

长治市科技局文件

长科规〔2024〕5号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非常态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长治市非常态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11月15日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非常态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非常态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治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3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科技重点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5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长治市支持科技重点项目若干措施〉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长政办函〔2024〕7号）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常态化科技计划项目，是围绕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战略目标，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对于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市委、市政府紧急科技任务，聚合优势创新资源，通过全链条设计、集成攻关或应用示范，集中力量开展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成果转化的研发。

第三条 非常态化科技计划项目坚持“宁缺毋滥、确有必要”的原则，主要聚焦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的特别需求、紧急科技任务，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单个非常态化项目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条 非常态化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凝练、评审与立项、实施

与管理、项目验收、监督与保障等内容。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全程自觉接受各级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项目管理有关细则；
- (二) 加强相关领域战略研究，按照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市委、市政府紧急科技任务要求凝练项目；
- (三) 受理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
- (四) 对于拟实施的非常态化项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 (五) 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提出立项计划、资金分配计划，签订计划任务书，下达项目经费；
- (六) 强化过程管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 (七) 配合财政部门，强化对非常态化项目的绩效管理。

第六条 各县区、高新区、经开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组织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和指导本区域（本行业）项目的申报工作，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 (二) 监督协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 (三) 跟踪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申报项目，编制项目预算；

(二) 组织进行国内外查新检索，避免低水平研究和重复研究；

(三) 落实配套支撑条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项目，落实自筹资金。

(四) 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组织任务实施，完成既定目标；

(五) 严格执行项目和经费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指导、检查，配合评估、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承担非常态化项目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 经费预算合理，配套经费落实到位，组织保障措施有力；
3.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4. 具备承担市级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紧急科研任务的研发能力和条件，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5.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可实现技术攻关、产业化或应用转化示范目标；
6.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项目建设要求。

第九条 非常态化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

1. 项目提出。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工作决策部署，聚焦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紧急科技任务，由市委、市政府提出拟实施非常态化项目课题。

2. 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凝练和申报，明确项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等要素，形成初步《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

3. 专家论证。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确保项目的可行性。

4. 社会公示。通过专家论证的，根据论证结果，明确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项目投入额度、财政资助额度等，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 7 日。

5. 政府研究。社会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以一事一议方式明确项目实施目标、投入总额、财政投入数额及占比等。

6. 项目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等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立项开展研究。

7. 资金拨付。财政资金根据项目投入和进展情况一般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即拨付拟补助资金的 50%，其余 50% 的补助资金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市政府常务会议对资金拨付额度另有安排的，按照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执行。

8. 项目管理。市科技局按照《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开展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计划任务书，按照计划任务书开展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委托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市科技局

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期，市科技局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研究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因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项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情况。

（一）基本完成项目任务书中的目标和任务，经费支出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原因，未完成任务书中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下拨经费视情况收回。

（三）因不可抗力，未完成任务书中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结题处理，结余经费予以收回。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在实施项目管理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支持、获得相关奖励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